2025年度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负责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及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及街道财政分配办法。贯彻实施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研究提出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三）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区财政决算。组织制定需要全区经费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等情况。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

（四）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立项。管理政府性基金，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区级财政专户以及资金。管理财政票据。落实全市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

（六）负责国库资金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组织预算执行、监控以及分析预测。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区级总预算会计核算。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七）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规章制度并监督管理；制定全区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及有关限额标

准。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九）负责制定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汇总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按分工承担区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工作。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十）根据区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

（十一）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区级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参与拟订社会保障相关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

（十三）负责拟订财政支农、财政扶贫等相关领域财政政策，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十四）负责拟订全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承担政府性债务的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和统计分析等工作。承担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的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承担全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相关工作。开展财税领域涉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负责拟订全区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区级政府引导基金的预算和资金管理。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

理。

（十六）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八）承担区政府赋予的有关招商任务。

（十九）负责制定人才发展财政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贯彻执行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全区金融改革发展与风险防控工作，研究提出金融稳定和发展、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的建议；牵头开展金融安全稳定发展的重要规划、重要政策、重要问题等研究；做好地方金融政策与相关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社会政策的协调；牵头开展全区金融风险应对、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和维护金融稳定政策措施研究；落实上级金融管理部门关于金融监管、风险处置、信息共享等协同机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党中央对金融工作重大决策，省委、市委工作部署以及区委决定事项和工作要求；按照职责权限做好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退出及备案管理的相关初审工作；协助上级监管机构做好对全区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工作，开展风险与合规评估，依法查处违规行为；落实上级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依法协调组织处置非法金融活动案件；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街道依法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指导地方金融企业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承担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十一）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依法履行本部门业务领域内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步指导做好党建工

作。

（二十二）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行使经区政府批准集中的财政领域相关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两部门建立健全衔接配合机制，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强化联络会商、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的相互配合。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局机关决算及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本级

2、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38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14.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101.7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9.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7.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9,367.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74.2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7.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489.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489.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2
	30			61	
总计	31	113,489.82	**总计**	62	113,489.8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489.46	113,489.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4.19	3,114.19					
20106	财政事务	3,107.57	3,107.57					
2010601	行政运行	451.83	451.8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50	69.5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6.01	36.01					
2010650	事业运行	1,342.99	1,342.99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07.23	1,207.2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	6.6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	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7	389.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83	370.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28	71.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6	2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99	184.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0	92.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	18.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	1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02	147.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02	147.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8	30.8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14	116.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367.72	109,367.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266.00	105,26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266.00	105,26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1.72	4,101.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01.72	4,101.7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4.23	274.2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74.23	274.2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74.23	27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03	19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03	19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03	19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489.80	2,528.46	110,961.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4.53	1,795.14	1,319.40			
20106	财政事务	3,107.91	1,795.14	1,312.77			
2010601	行政运行	451.83	451.8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53		69.53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6.01		36.01			
2010650	事业运行	1,343.31	1,343.3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07.23		1,207.2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		6.6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		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7	389.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83	370.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28	71.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6	2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99	184.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0	92.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	18.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	1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02	147.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02	147.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8	30.8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14	116.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367.72		109,367.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266.00		105,26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266.00		105,26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1.72		4,101.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01.72		4,101.7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4.23		274.2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74.23		274.2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74.23		27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03	19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03	19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03	19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38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14.53	3,114.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101.7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9.27	389.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02	147.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9,367.72	105,266.00	4,101.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74.23	274.2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7.03	197.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489.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489.80	109,388.09	4,101.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2	0.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3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3,489.82	总计	64	113,489.82	109,388.10	4,10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9,388.09	2,528.46	106,859.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4.53	1,795.14	1,319.40
20106	财政事务	3,107.91	1,795.14	1,312.77
2010601	行政运行	451.83	451.8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53		69.53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6.01		36.01
2010650	事业运行	1,343.31	1,343.3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07.23		1,207.2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		6.6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		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7	389.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83	370.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28	71.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6	2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99	184.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0	92.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	18.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	1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02	147.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02	147.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8	30.88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14	116.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266.00		105,26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266.00		105,26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266.00		105,266.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4.23		274.2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74.23		274.2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74.23		27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03	19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03	19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03	19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9.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8.04	30201	办公费	25.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3.2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98.2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4.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43	30206	电费	4.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99	30207	邮电费	1.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30	30208	取暖费	7.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62	30211	差旅费	0.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03	30213	维修（护）费	1.6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3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83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9.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1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5.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3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人员经费合计		2,434.00	公用经费合计					9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01.72	4,101.72		4,101.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01.72	4,101.72		4,101.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1.72	4,101.72		4,101.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01.72	4,101.72		4,10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3		1.76		1.76	0.27	2.03		1.76		1.76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3,489.82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9,230.17万元，增长2564.3%。主要是根据区级相关文件及通知要求，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的政府性基金预算及部分项目收支增加，用于支付国企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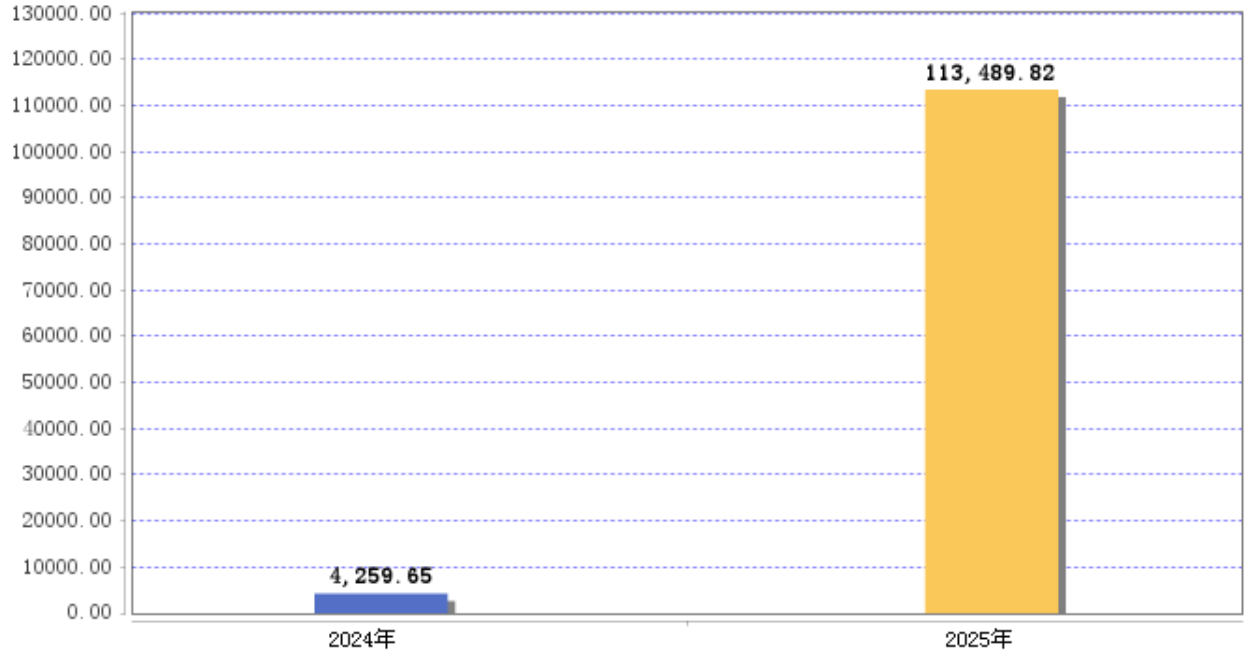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113,489.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3,489.4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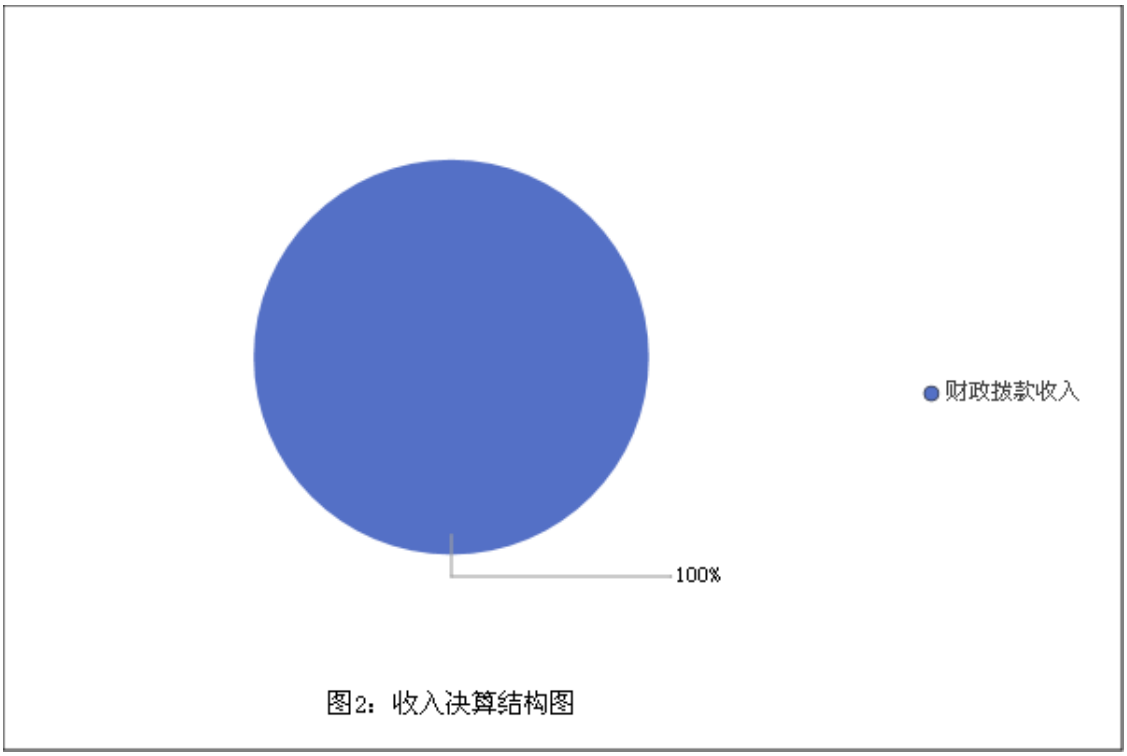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13,489.4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09,229.98万元，增长2564.4%。主要是根据区级相关文件及通知要求，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的政府性基金预算及部分项目收支增加，用于开展国企相关工作支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113,48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8.46万元，占2.23%；项目支出110,961.35万元，占9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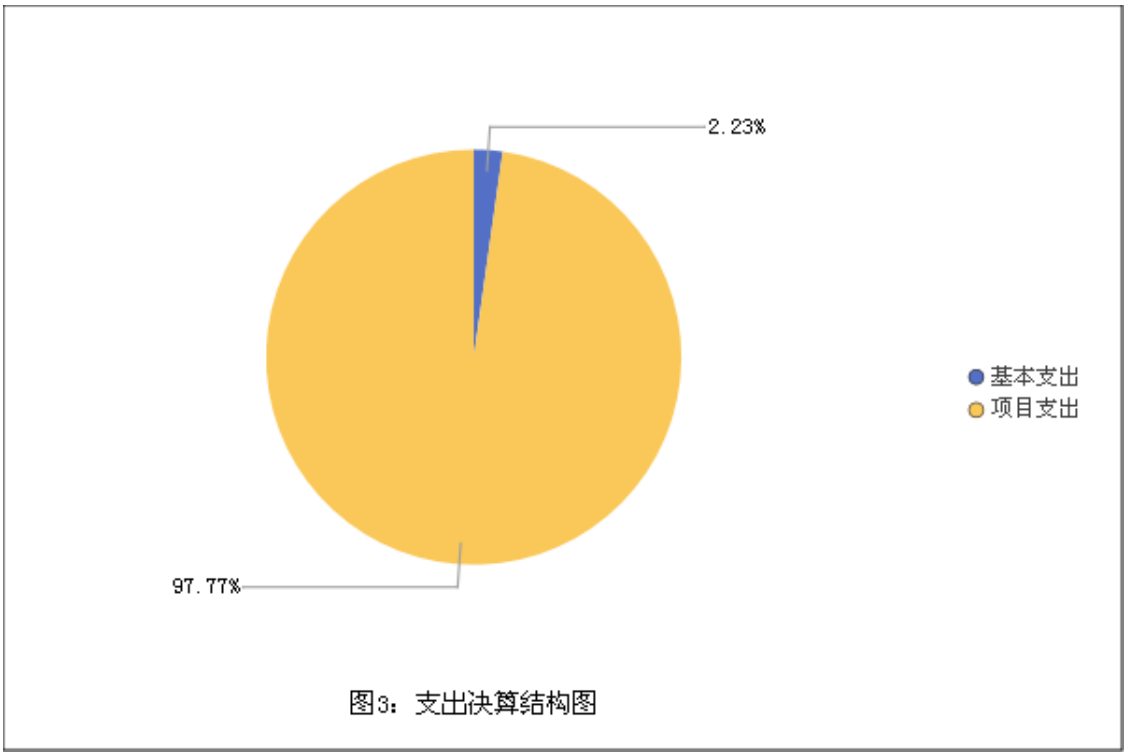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528.4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77.42万元，增长7.55%。主要是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每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110,961.35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09,053.11万元，增长5714.85%。主要是是根据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4次和市中财预2025】129号、市中财预【2025】150号、市中财预【2025】151号、市中财预【2025】153号、市中财预【2025】155号、市中财预【2025】158号、市中财预【2025】163号、市中财综指【2025】42号等文件，支付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98500万元；支付改制资金6600万元;基本户3966万元,其中1850万元由基本户付改制资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3,489.82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

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9,230.17万元，增长2564.3%。主要是根据区级相关文件及通知要求，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部分项目收支增加，主要用于开展国企相关工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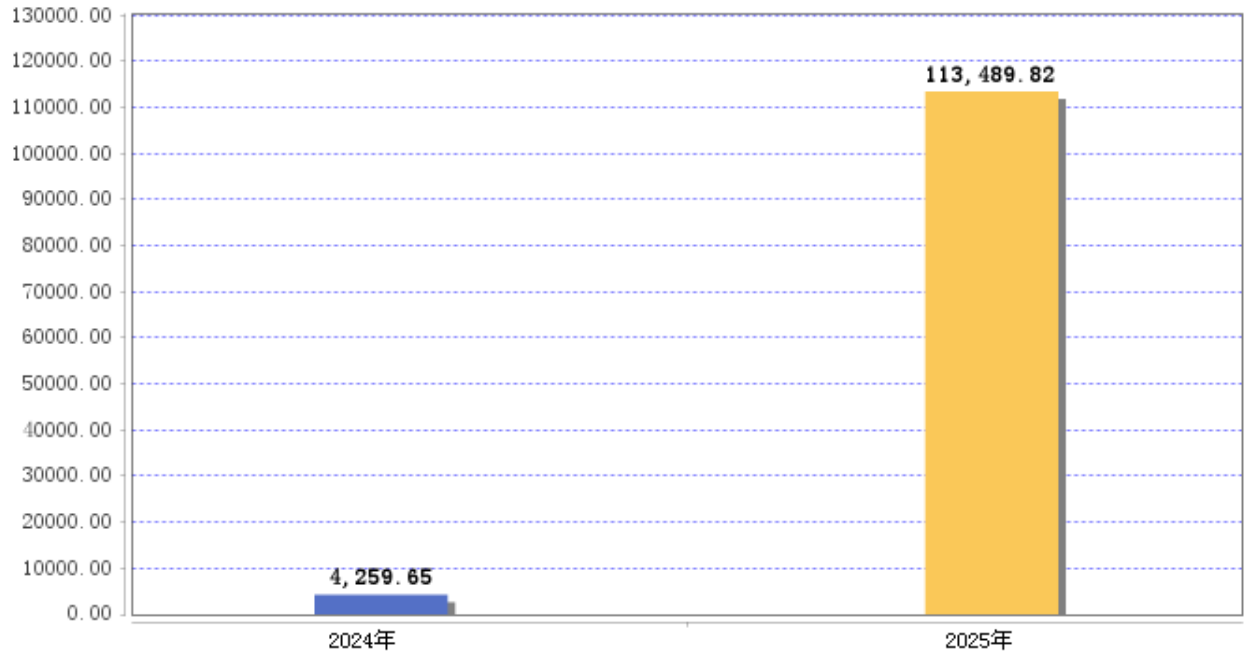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三保”、企业监管服务工作、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城乡社区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10526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92.75%，主要用于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开展国企改制等工作。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388.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39%。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5,183.8万元，增长2501.82%。主要是根据区级有关文件及通知要求，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项目支出增加，用于开展国企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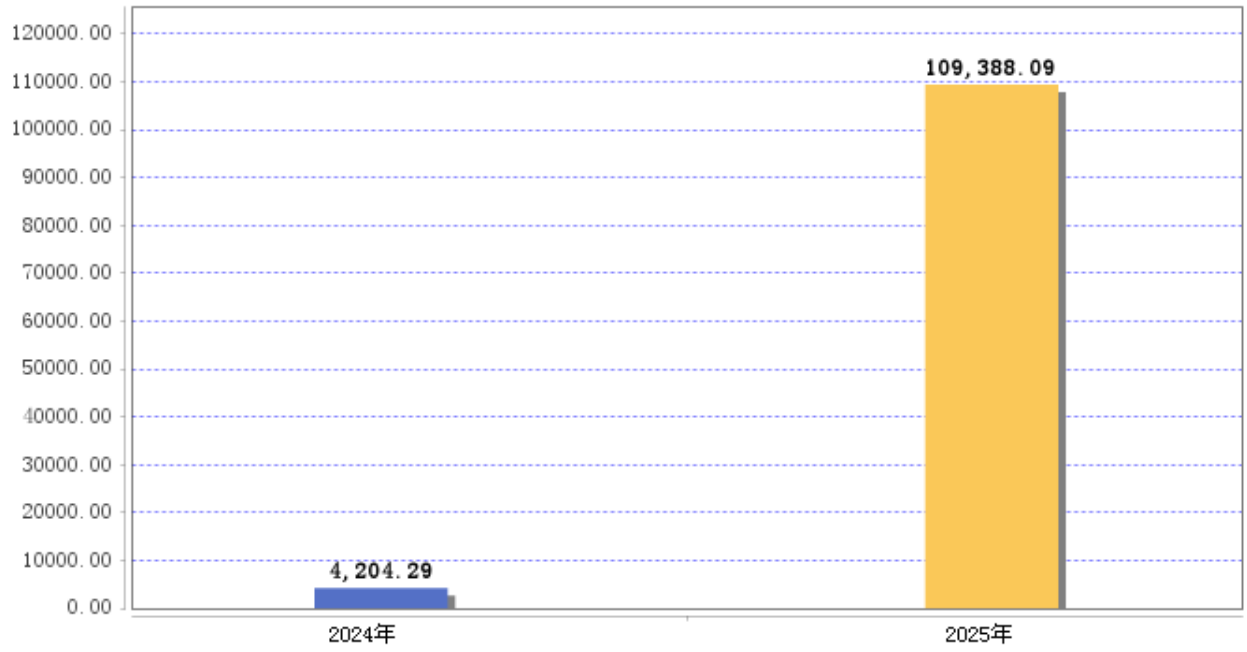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388.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3,114.53万元，占2.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89.27万元，占0.3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47.02万元，占0.1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05,266万元，占96.2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274.23万元，占0.2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97.03万元，占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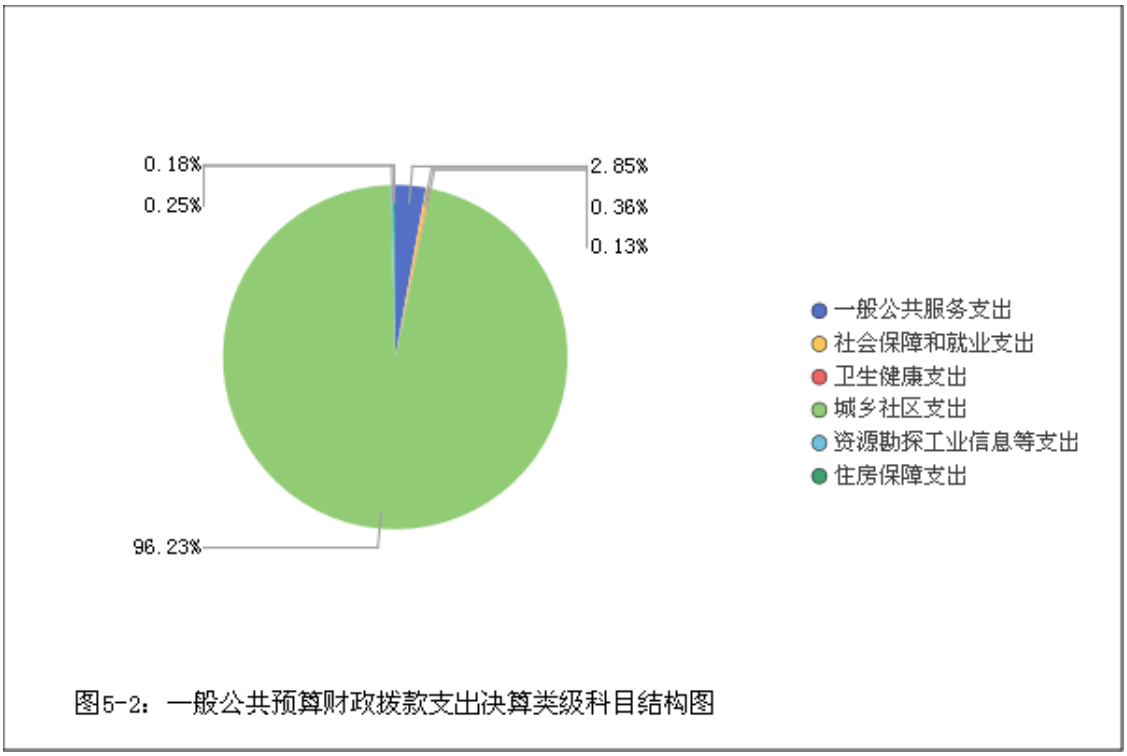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31.77万元，支出决算为109,38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08.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区级有关文件及通知要求，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追加企业改革发展等项目预算，用于开展国企相关工作。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84.84万元，支出决算为45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每年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级晋档，行政运行费用相应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8.75万元，支出决算为6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坚持习惯“过紧日子”的工作方针，财政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继续压减，部分工作已完成，年底未支出，将在下一年度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3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有关工作安排，区财政局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整合，信息化费用减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66.06万元，支出决算为1,34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每年工作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事业运行增加。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5.08万元，支出决算为1,20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0.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机关部分项目上年度已完成的工作年底费用未支出，2025年度追加预算用于上年度费用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用于“四进”强省会工作队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5.79万元，支出决算为7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机关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2025年未发放。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6.16万元，支出决算为2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2025年未发放。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2.67万元，支出决算为18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纳正常调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1.34万元，支出决算为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纳正常调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71万元，支出决算为1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每年工作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导致支出相应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0.88万元，支出决算为3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4.96万元，支出决算为11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缴纳正常调整。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26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区级相关文件及通知要求，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项目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开展国企相关工作。

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

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7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因实际工作调整，导致支出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7.53万元，支出决算为19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每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级晋档，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528.4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4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94.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4,101.72万元，本年支出4,101.7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01.72万元，年初无

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支付改制资金3800万元，阳光东路消防救援站建设301.72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03万元，支出决算为2.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76万元，支出决算为1.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27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0.2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地区单位调研座谈，共计接待2批次、24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49万元，下降10.98%，主要原因是坚持习惯“过紧日子”的工作方针，机关运行经费持续压减，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2.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2.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7.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5.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77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75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21个，涉及预算资金110961.35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组织对“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审核辅导服务”“企业监管服务工作”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71.25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2025年度区级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21个项目中，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因工作调整导致工作任务未完成、资金未支付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费”“企业监管服务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95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4.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根据《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信息管理平台项目》《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管理平台》相关约定，质保期后，每年按照合同总金额10%支付维护服务费。已支付2025年财政监督系统维护费和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类）监管平台系统维护费，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了财政监督、预算审核的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项目测算偏差，导致年中追加预算，项目成本有所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加强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强化预算成本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涉税评估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0分。全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执行数为2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对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重点税种的清查和评估，完成税种达到3个，完成度100%，年度内根据具体工作量完成付费。税种清算缴库率80%以上，清算税款入库时间2025年12月31日

前，清算税种占税种总量占比20%以上，辖区企业、个体纳税人满意度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年中涉税相关工作调整，导致年中追加预算，项目成本有所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根据以往年度及本年度工作任务及安排，进一步加强年初预算测算的准确性，强化项目成本控制。

3.基层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34分。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36.01万元，完成预算的40.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进一步完善财政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安全及软硬件运维服务，维护“预算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系统”等系统运维费，并开展三级等保测评，日常硬件维修等工作，切实保障了本单位内部及各预算单位使用各软件系统、网络等日常工作需求，工作人员满意度95%以上，进一步保障了财政信息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工作调整，部分系统不再使用，维护系统数量减少，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及时根据工作需求调整绩效指标，并强化预算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4.企业监管服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4分。全年预算数为29.75万元，执行数为4.16万元，完成预算的13.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强化国资管理制度建设。制订《市中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二是贯彻上级穿透式监管原则，启动在线国资财务监管系统建设。三是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督促企业落实财务指标快报、年报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低，部分资金未支出。下一步措施：会继续按照区下发的《关于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统筹协调开展好区属国有企业的监管服务工作。通过补充工作经费，强化资金支付，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进一步保障单位顺利开展企业监管，规范完善企业规章制

度，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做好企业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

5.企业改革发展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109366万元，执行数为109340.2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推进集体企业改革。2025年6月末至8月，区财政局启动了集体企业改制工作。8月中旬，先后两次召开集体企业改革工作座谈会，各部门及街道结合前期摸排，分别汇报了所属集体企业的详细问题。截止9月底，3家集体企业的改制工作基本完成，部分集体企业的改制工作接近尾声。二是布局优化整合部分国有企业。上半年按照产业相近、行业相关的原则完成市中开发和燃料集团总公司两家企业的重组工作，成立济南经纬资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一步措施：继续促进企业更好发展，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摸底调查；聘请专业律师，对企业处置工作进行法律指导；聘请会计人员，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在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同时，积极维稳地推进企业改革发展工作。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审核辅导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区财政局未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

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

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94.95	优
2	监督科业务费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90.53	优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专项检查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90.00	优
4	社保业务费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93.6	优
5	土地成本审计、政府债券绩效评价、ppp项目中介费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99.8	优
6	税务大厅建设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82.03	良
7	涉税评估费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99.80	优
8	区直机关会计服务费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88.00	良
9	财政业务工作经费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95.07	优
10	基层财政信息化建设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90.34	优
11	预算绩效管理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77.38	中
12	行政事业单位业务培训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93.29	优
13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及财审业务项目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90.00	优

14	金融监管工作经费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90.17	优
15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90.00	优
16	“四进”强省会工作队经费（上年结转）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99.00	优
17	企业监管服务工作经费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91.40	优
18	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经费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97.00	优
19	“四进”强省会工作队经费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98.34	优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90.00	优
21	阳光东路消防救援站建设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95.03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td><td>15</td><td>14.93</td><td>10</td><td>99.53%</td><td>9.95</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2</td><td>15</td><td>14.93</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根据《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信息管理平台项目》《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管理平台》合同约定，质保期后，每年按照合同总金额10%支付维护服务费。本项目用于支付2025年财政监督系统维护费和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类）监管平台系统维护费，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监督水平。</td><td colspan="5">根据《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信息管理平台项目》《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管理平台》合同约定，质保期后，每年按照合同总金额10%支付维护服务费。已支付2025年财政监督系统维护费和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类）监管平台系统维护费，系统正常运行。</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金额</td><td>≤12万元</td><td>14.93</td><td>10</td><td>7.5</td><td>追加资金，下一步细化预算编制</td></tr>
<tr><td>财政监督系统及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类）监管平台系统维护成本</td><td>≤12万元</td><td>14.93</td><td>10</td><td>7.5</td><td>追加资金，下一步细化预算编制</td></tr>
<tr><td>维护费支出标准（合同总额占比）</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系统维护数量</td><td>＝2个</td><td>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系统正常运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单位使用系统业务指导及时率</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监督、预算审核水平提高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管平台发生故障率	≤1%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单位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4.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基层财政信息化建设</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8</td><td>88</td><td>36.01</td><td>10</td><td>40.92%</td><td colspan="2">4.0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88</td><td>88</td><td>36.01</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善财政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安全，做好网络设备、软硬件的运维服务，保障财政各业务系统能正常运行使用，包括维护“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系统”“部门决算”等8个以上系正常运转统，等保安全，耗材维修等方面，切实保障本单位内部以及各预算单位使用各软件系统、网络等日常工作需求，及时解决各使用单位人员在软件网络上出现的问题，使系统使用工作人员满意度≥90%，保证各项完成进度及时性，全年顺利开展。</td><td colspan="5">进一步完善财政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安全及软硬件运维服务，维护“预算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系统”等系统运维费，并开展三级等保测评，日常硬件维修等工作，切实保障了本单位内部及各预算单位使用各软件系统、网络等日常工作需求，工作人员满意度95%以上，进一步保障了财政信息的安全性及有效性。</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万元）</td><td>≤88万元</td><td>36.01万元</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系统运行维护成本控制数</td><td>≤80万元</td><td>31.99万元</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信息化维修与耗材成本控制数</td><td>≤8万元</td><td>4.02万元</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维护系统（软件）数量</td><td>≥8个</td><td>5个</td><td>10</td><td>6.25</td><td colspan="2">根据上级有关通知要求，部分系统已整合，导致维护系统数量减少</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系统运维服务质量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系统维护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耗材配置及设备维修及时率</td><td>≥9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增强各项服务水平质量	增强	增强	10	10	
			财政业务系统安全保密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信息化系统服务时间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者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0.3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涉税评估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40</td><td>240</td><td>240</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40</td><td>240</td><td>24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旨在提高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重点财源税种的清算力度、专业性，年底实现对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重点税种的清查和评估，完成税种达到3个，完成度100%，年度内根据具体工作量完成付费。税种清算缴库率80%以上，清算税款入库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清算税种占税种总量占比20%以上，辖区企业、个体纳税人满意度95%以上。</td><td colspan="5">实现对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重点税种的清查和评估，完成税种达到3个，完成度100%，年度内根据具体工作量完成付费。税种清算缴库率80%以上，清算税款入库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清算税种占税种总量占比20%以上，辖区企业、个体纳税人满意度95%以上。</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240.00万元</td><td>24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涉税评估费成本</td><td>≤240.00万元</td><td>24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涉税评估服务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税种清查数</td><td>≥3个</td><td>3</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核查税务资料完成率</td><td>100%</td><td>98%</td><td>10</td><td>9.8</td><td colspan="2">根据具体工作安排，完成资料核查工作</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税种清算缴库率和税种季度清算率</td><td>≥8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税种贡献率（税种占区级总量比重）</td><td>≥10%</td><td>2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辖区财源的持续贡献度</td><td>100%</td><td>1</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辖区企业、个体纳税人满意度</td><td>≥95%</td><td>0.9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9.8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企业监管服务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9.75</td><td>29.75</td><td>4.16</td><td>10</td><td>13.98%</td><td>1.4</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9.75</td><td>29.75</td><td>4.16</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按照区下发的《关于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25年预算资金为29.75万元，统筹协调开展好区属国有企业的监管服务工作。通过补充工作经费，保障单位顺利开展企业监管，规范完善企业规章制度，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做好企业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td><td colspan="5">一是强化国资管理制度建设。制订《市中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二是贯彻上级穿透式监管原则，启动在线国资财务监管系统建设。三是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督促企业落实财务指标快报、年报等工作。</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总成本（万元）</td><td>≤29.75万元</td><td>4.16万</td><td>9</td><td>9</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监管服务工作经费成本</td><td>≤29.75万元</td><td>4.16万</td><td>9</td><td>9</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监管服务工作经费支出标准</td><td>≤29.75万元/年</td><td>4.16万/年</td><td>9</td><td>9</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监管一级企业（家）</td><td>≥5家</td><td>5家</td><td>9</td><td>9</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监管工作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9</td><td>9</td><td></td></tr>
</table>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监管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9	9	
			企业信访维稳工作保障率（%）	100%	100%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履行	履行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	9	
总分			**91.4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09366	109340.23	10	99.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109366	109340.2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为促进企业更好发展，根据工作要求，2025年改革发展预算资金为300万元，用于困难企业人员补助、职工分流安置，“僵尸”企业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方面费用支出。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摸底调查；聘请专业律师，对企业处置工作进行法律指导；聘请会计人员，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在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同时，积极维稳地推进企业改革发展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集体企业改革。2025年6月末至8月，区财政局启动了集体企业改制工作。8月中旬，先后两次召开集体企业改革工作座谈会，各部门及街道结合前期摸排，分别汇报了所属集体企业的详细问题。截止9月底，3家集体企业的改制工作基本完成，部分集体企业的改制工作接近尾声。二是布局优化整合部分国有企业。上半年按照产业相近、行业相关的原则完成市中开发和燃料集团总公司两家企业的重组工作，成立济南经纬资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万元）	≤300.00万元	109340.23	7	6	实际工作开展导致
			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经费成本	≤300万元	109340.23	7	6	实际工作开展导致
			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经费支出标准	≤300万元/年	109340.23	7	6	实际工作开展导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制企业数量(家)	≥1家	1	8	8	
		质量指标	改制企业达标率（%）	100%	100%	8	8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改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企业发展能力	增强	增强	8	8	
			改制问题妥善处置率(%)	100%	100%	7	7	
			减轻企业困难	减轻	减轻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改制制度健全	基本健全	基本健全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改制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7	7	
总分			**97.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审核辅导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6年10月

2025年度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审核辅导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2025年度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审核辅导服务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td><td>实施单位：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td></tr>
<tr><td>预算安排</td><td>收入预算167.09万元，
支出预算167.09万元</td></tr>
<tr><td>其中：</td><td></td></tr>
<tr><td>实际支出</td><td>收入48.27万元
支出48.27万元</td></tr>
<tr><td colspan="2">二、项目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2">（一）绩效目标
坚持和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模式，巩固拓宽重点评价、部门整体评价、全成本分析、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自评质控协同推进的工作实施渠道，完善项目评价、部门整体评价、业务辅导质控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建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第三方机构遴选、过程管控、成果评审、履约验收全链条管理机制，健全绩效专业技术支撑网络，提升财政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为各预算单位提供客观专业的绩效技术服务。建成程序规范、结果客观、质量可控的政府购买绩效服务模式，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各环节深度联动，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支撑作用，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与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主要指标
产出指标：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完成数10，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完成数5，全成本绩效分析项目完成数4，重点评价报告质控完成率100%，绩效目标规范性审核辅导完成率100%,监控、自评质控完成率100%,评价报告审核通过率≥90%,实施方案专家评审通过率≥90%,部门整体自评抽查复核完成率100%，第三方机构履约验收合格率100%，评价报告及成果按期提交率100%，委托服务阶段工作按期完成率100%，采</td></tr>
</table>

购节支率≥3%。

效益指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作用明显，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作用明显，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效果显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效果明显；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机制，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明显，满意度≥90%。

三、实施成效

本项目预算指标已下达，采购、合同履约全部完成，委托 15 家第三方按期完成全部服务任务，各项绩效评价、成本分析、审核质控工作成果按期交付，档案资料齐全，15 个标包均通过履约验收，采购节支率约 4.87%。项目形成的全成本分析成果已用于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绩效成果同步反馈主管部门，业务辅导提升了预算单位绩效工作能力，同时构建第三方机构全流程管控模式，为后续开展同类工作积累实践经验。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预算指标下达后资金未足额到位，项目部分执行。

2.政府采购标包信息复核把关存在疏漏。

3.绩效评价结果闭环应用仍有提升空间。

（二）相关建议

1.加快推进资金落实，妥善做好后续结算工作。

2.完善政府采购需求及标包信息复核机制。

3.强化绩效评价结果闭环管理，压实结果应用。

五、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4	100%
过程	18	12.99	72.17%
产出	36	36	100%
效益	32	30	93.75%
合计	100	92.99	92.99%
绩效评价得分：92.99 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5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5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9
（四）绩效评价依据.....10
（五）评价人员组成.....11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2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15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5
（二）评价情况分析.....18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30
（一）项目主要绩效.....30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31
五、有关建议.....32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济南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 号）、《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市中政办字〔2019〕36 号）、《济南市市中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工作管理办法》（市中财绩字〔2023〕26 号）等制度文件要求，市中区财政局立足法定职能，承担统筹组织辖区预算绩效评价、成本分析、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部门自评质控等全链条绩效管理工作职责。随着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全区重点政策、重点项目以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任务持续增多，同时新增公共服务全成本绩效管理探索、事前功能性评估试点等改革任务，评价业务覆盖民生、基建、产业扶持等多个专业领域，对绩效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提出更高标准。受内部人员编制、专业领域覆盖范围限制，仅依靠财政内部力量，难以充分承接大规模、多领域绩效评价与业务辅导的现实工作需要。按照区级制度规定，事务性、技术性绩效服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外部专业机构

实施。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拓宽绩效评价覆盖面，提升评价报告、成本分析成果专业质量，同步强化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部门自评的业务指导与质量把关，打通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流程绩效闭环，推动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转化为政策完善、预算优化的重要参考，市中区财政局实施2025年度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审核辅导服务项目，通过规范政府采购程序遴选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保障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划分15个标包，采购内容涵盖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重点评价及自评抽查复核、全成本预算分析，同时包含重点评价报告质控、2026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成本效益分析表规范性审核辅导、部门整体目标与自评审核、科室重点评价工作辅导、2025年监控及自评质控等多项服务。项目按竞争性磋商程序完成采购，确定15家中标第三方服务机构并签订委托服务合同。项目实施阶段，各第三方机构按照委托合同开展实地调研、资料核查、方案编制、报告撰写、业务辅导等工作，区财政局履行委托方主体管理责任，组织专家对第三方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开展两轮集中评审，针对方案、报告存在的短板问题督促机构修改完善。全部服务事项完成后，严格对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要求，完成全部15个标包履约验收，各标包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5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财预〔2025〕1号）及《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预〔2025〕89 号），2025 年预算安排167.09万元，其中118.82万元是项目政府采购，48.27万元用于支付以前年度的欠款。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经查阅财务相关资料，25年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未支付，以前年度欠款支付48.2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坚持和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模式，巩固拓宽重点评价、部门整体评价、全成本分析、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自评质控协同推进的工作实施渠道，完善项目评价、部门整体评价、业务辅导质控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建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第三方机构遴选、过程管控、成果评审、履约验收全链条管理机制，健全绩效专业技术支撑网络，提升财政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为各预算单位提供客观专业的绩效技术服务。建成程序规范、结果客观、质量可控的政府购买绩效服务模式，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各环节深度联动，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支撑作用，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与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2.具体目标

根据市中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科编制的《2025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审核辅导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对该项目的年度具体目标进行了重新梳理，具体内容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及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完成数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完成数
		全成本绩效分析项目完成数
		重点评价报告质控完成率
		绩效目标规范性审核辅导完成率
		监控、自评质控完成率
	产出质量	评价报告审核通过率
		实施方案专家评审通过率
		部门整体自评抽查复核完成率
		审核辅导意见质量
		第三方机构履约验收合格率
	产出时效	评价报告及成果按期提交率
		委托服务阶段工作按期完成率
	产出成本	采购节支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可持续影响	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机制
		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及目标值
		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
	满意度	被评价单位满意度
		预算部门配合及认可度
		第三方机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有效手段。通过对2025年度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审核辅导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进行细化、量化分析，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管理与拨付、实际实施情况及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管理与实施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 2025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审核辅导服务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67.09 万元。

3.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覆盖本次政府购买服务涉及的采购遴选、合同管理、任务派发、过程管控、专家评审、履约验收全流程以及15 个标包第三方机构交付的全部服务成果。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市中财字〔2020〕18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充分考虑了绩效指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可比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科学编制，具体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

我们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一级指标名称及权重均不做调整。对决策指标下的二级、三级指标名称和权重不作调整。过程指标下的二级、三级指标名称不作调整，调整三级指标权重。产出指标下，对二级指标名称不作调整，我们将实际完成率三级

指标设置为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完成数、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完成数、全成本绩效分析项目完成数、重点评价报告质控完成率、绩效目标规范性审核辅导完成率、监控、自评质控完成率六个指标，质量达标率三级指标设置为评价报告审核通过率、实施方案专家评审通过率、部门整体自评抽查复核完成率、审核辅导意见质量、第三方机构履约验收合格率五个指标。完成及时性三级指标设置为委托服务阶段工作按期完成率、评价报告及成果按期提交率两个指标。成本节约率三级指标设置为采购节支率。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第三方绩效技术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核心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全成本分析、绩效审核辅导等技术性辅助工作，不直接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仅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类指标，未设置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社会效益设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四个指标；可持续影响设置为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机制、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三个指标；满意度设置为被评价单位满意度、预算部门配合及认可度、第三方机构满意度。各指标分值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原则及专家意见进行了分配。

（2）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36 项三级指标组成。每项指标的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等，

详见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件 1）。

①决策：分值 14 分，用于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情况。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②过程：分值 18 分，用于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合同签订及履约管理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③产出：分值 36 分，用于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情况。从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完成数、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完成数、全成本绩效分析项目完成数、重点评价报告质控完成率、绩效目标规范性审核辅导完成率、监控、自评质控完成率、评价报告审核通过率、实施方案专家评审通过率、部门整体自评抽查复核完成率、审核辅导意见质量、第三方机构履约验收合格率、委托服务阶段工作按期完成率、评价报告及成果按期提交率、采购节支率十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④效益：分值 32 分，用于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从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机制、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被评价单位满意度、预算部门配合及认可度、第

三方机构满意度十个方面进行评价。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每项指标的指标解释、指标权重、评价标准等，详见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件1）。

绩效评价最终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1）比较法。项目小组收集了2025年度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审核辅导服务项目的支出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评价科室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

（2）因素分析法。项目小组对2025年度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审核辅导服务项目进行资料搜集、访谈、社会调查等，获取有关信息，综合分析影响项目产出和效果的相关因素。

（3）公众评判法。项目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同时对受益群体开展问卷调查，收集到2025年度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审核辅导服务项目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与行业标准相结合的方式。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在制定评价标准时，采用2025年度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审核辅导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目标。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省、市财政公布的行业规范、制度文件作为评价标准。本次参照预算绩效第三方服务行业相关制度规范，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南市市中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工作管理办法》（市中财绩字〔2023〕26 号）等财政绩效管理制度，对照第三方机构遴选、任务委托、专家评审、质量管控、履约验收、档案管理等行业通行管理规范，衡量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实施、质量管控工作合规性与规范性。

（四）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 号）；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3.《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 号）；

4.《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19〕36 号）；

5.《济南市市中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工作管理办法》（市中财绩字〔2023〕26 号）；

6.项目管理制度、年度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证明资料、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五）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及范围，我事务所安排了 1 个工作组完成评价工作。配备拥有专业资格、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 3 人参加，包括注册会计师 1 人，2 名助理人员。项目组的成员构成及分工下表所示:

姓名	职称/学历	本项目中角色	工作职责
张殿来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包括与委托评价单位洽谈、沟通，全面把控项目进度，随时了解评价各工作时段进展情况，并解决不可预见的问题。全面参与了解评价项目各环节工作，根据工作进度及突发情况，调派人员。负责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姓名	职称/学历	本项目中角色	工作职责
王芳	助理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负责撰写评价项目工作方案，同时重点负责采集项目产出、效果方面的评价指标数据。重点负责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编制、预算申请、项目支出情况。
张乐	助理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负责设计、实施社会问卷调查。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充分考虑人员数量、专业结构、业务胜任能力、成员稳定性等因素，同时根据项目特点及专业性聘请专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开展前期调研，与委托方、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协调，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以《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市中财字〔2020〕18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从中选取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以准确、客观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在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重要性原则，选用科学的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3）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科学选用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4）根据项目情况开展社会调查，明确调查目的，确定调查对象、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

（5）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征求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建议，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做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组织实施

（1）组织开展现场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范围组织实施，评价小组围绕2025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审核辅导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评价过程中与委托单位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科充分对接，厘清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任务派发、专家评审、履约验收等全流程关键信息；同时与各被评价、接受审核辅导的预算单位开展沟通核实，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补充搜集项目佐证资料，对缺失的底稿、报告材料、审核辅导记录等，通过当面沟通、微信、函证等方式进行补充调取核实。通过多渠道资料归集与情况沟通，全面掌握该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实施、任务开展、成果交付、管理管控等实际情况，为绩

效指标研判、问题梳理分析提供充分的事实依据。

（2）对现场评价搜集获取的所有与项目实施相关文件、档案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总体的评价结果。

（3）社会调查方面，我们对被评价单位、预算单位及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了现场满意度调查，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

（4）根据整体评价的情况，送市中区财政局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5）召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会议，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与市中区财政局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出修改。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按照市中区财政局规定的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2）召开绩效评价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对市中区财政局和专家提出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质量控制与档案归集

（1）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

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评价的特点及工作要求，成立了注册会计师担任组长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绩效评价项目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安排，并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评价过程中我们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需要聘请专家，对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所涉及的问题提出专家意见。为保证评价工作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我们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评价方案、评价报告实行三级复核。

（2）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访谈记录、满意度调查记录等进行归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基于政府采购文件、合同资料、专家评审意见、履约验收材料、问卷调查访谈记录等基础素材，经汇总分析与量化评分，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紧扣全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财政绩效评价 “精品工程” 工作部署，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方式，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评价、全成本绩效分析、绩效目标审核辅导、监控自评质控等工作，有效拓展绩效评价覆盖范围，形成的全成本分析成果已运用于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对提升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发挥技术支撑作用，被评价单位、预算部门整体认可度较高。项目政府采购流程整体合规，采购环节实现成本节支，全部服务成果

均按期完成交付并通过履约验收。但项目仍存在短板，主要体现为预算指标下达后资金未实际到位，预算执行为零；采购标包信息复核把关存在疏漏；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核验、与预算刚性挂钩的闭环应用尚未完全落地。项目总体得分 92.99 分，级别为优。评价得分总表如表 3-1，详细绩效评价得分详见附件 1。

表 3-1　评价得分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	14	18	36	32	100
实际得分	14	12.99	36	30	92.99

2.绩效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标准分值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项目立项环节表现优异，立项依据充分合规，严格遵循《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契合区财政局履行预算绩效管理法定职责，立项程序规范，预算追加事项经区财政局党组会议审议，按规定下达预算指标，符合财政预算及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保障项目实施的合法性与严肃性。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细化分解形成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与委托服务内容、合同约定相匹配。项目总预算 167.09万元测算依据充分，参照第三方机构计费标准，结合各项业务工作量、难易程度分标包分解资金，资金分配与受托业务工作量相适应，决策层面各项指标均达标。

（2）过程指标标准分值 18 分，实际得分12.99分。项目制

度体系较为健全，落实局机关财务制度、第三方机构委托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内控、档案管理、专家评审保密等配套制度；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合规，已完成全部 15 个标包合同签订备案，各标包均组织开展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相关审批、挂钩履约验收等制度要求已明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制度性风险。但执行层面存在明显不足：一是预算指标虽已下达，但项目资金保障存在缺口，预算资金总额 167.09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 48.27 万元，资金到位率偏低；已到位资金 48.27 万元已全额实际支出，预算整体执行受资金未足额到位制约；二是采购执行环节标包信息复核把关不到位，科室重点评价工作辅导、2026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成本效益分析表规范性审核辅导两个标包采购控制价录入写反，虽未突破总预算、未造成资金损失，但暴露出关键信息缺少交叉复核机制。

（3）产出指标标准分值 36 分，实际得分 36 分。项目产出数量全部完成，按期完成 10 个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5 个部门整体重点评价、4 个领域全成本绩效分析，同步完成重点评价报告质控、2026 年绩效目标规范性审核辅导、2025 年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质控等全部既定任务。产出质量整体良好，实施方案、评价报告经专家评审闭环修改后全部通过，15 个标包全部履约验收合格，第三方工作底稿、评审意见、报告、验收档案资料完整规范。产出时效满足合同约定，全部评价报告、分析成果、辅导材料均按期提交，项目采购、评审、验收各阶段节点按工作

计划推进。产出成本控制效果较好，项目预算采购价 118.82 万元，中标总价 113.03万元，采购节支率约 4.87%，政府采购比价成效明显。

（4）效益指标标准分值 32 分，实际得分 30 分。项目可持续影响整体较好，依托本项目实践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全链条管理基础，4 个领域全成本分析成果为分行业绩效指标、成本标准体系建设积累实践数据；建立起第三方遴选、方案评审、成果审核、履约考评的完整流程，为后续购买绩效服务积累实操经验。满意度指标整体较好，被评价单位、预算部门对评价、辅导工作认可度较高；各中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组织管理模式表示认可，知悉资金暂未支付的客观情况。社会效益已得到体现，通过评价、成本分析、实操辅导，助力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益，拓展绩效管理覆盖广度，有效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实操水平。但社会效益仍存在短板，绩效评价结果仅完成向主管部门反馈，受资金未到位及项目周期限制，被评价单位整改情况跟踪核验、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刚性挂钩的完整闭环尚未落地，成果转化应用成效有待后续进一步检验。

（二）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分值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其中：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该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对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济发〔2019〕9 号、市中政办字〔2019〕36 号等省、市、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部署，紧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改革要求，聚焦绩效评价、绩效监控、事前评估、部门整体评价等核心业务开展工作，能够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升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益。同时，项目立项与区财政局法定职责高度匹配，三定方案明确由财政部门统筹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进一步夯实了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追加事项经区财政局党组会议审议，依据市中财预〔2025〕89 号文件下达 118.82 万元预算指标。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计划发布、竞争性磋商、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委托合同等流程，各环节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完整，能够指导各项绩效评价、审核辅导工作开展。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其中：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预算申报阶段同步提交了绩效目标，均覆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五类指标，且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和实际工作内容紧密相关。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能够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其中: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委托服务费测算参照《济南市市中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计费法、成本核算法、计时计费法等计费参考标准开展测算。结合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评价、全成本绩效分析以及报告质控、绩效目标审核辅导、监控自评质控等工作任务量、业务难易程度、现场核查工作量综合测算项目总预算 ，预算额度与拟开展的委托业务量相匹配。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要求实施政府采购，落实相关采购程序，预算编制依据充分。

预算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项目各标包服务费分配具备测算依据，结合对应评价项目的资金规模、工作难度、现场核查覆盖面、服务类型进行分标包测算，形成《2025 年财政重点评价项目费用表》，将总预算进行分解，分别对应重点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评价、全成本分析、报告质控、绩效目标审核辅导、监控自评质控等不同服务事项，各标包资金额度与受托业务的实际工作量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值18分，实际得分12.99分。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分值8分，实际得分3.74分。其中:

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实际得分0.58分。本项目预算资金167.0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48.27元，资金到位率为 28.89%，按照得分 = 资金到位率 × 总分的计分规则，本项得0.58分。

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实际得分1.16分。项目年度内实际支出48.27元，预算执行率为28.89%。按照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总分的计分规则，本项得1.16分。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合规性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虽然本项目资金未到位、未发生实际资金拨付支付行为，但项目已严格执行区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政府采购资金结算相关管理要求，已明确服务费支付需要履行完整审批手续，支付条件与合同履约验收、第三方机构考评结果挂钩，制度约束层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制度性风险。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流程均按政府采购规定完成，资金支付相关管理要求已落实，未发生违规支付情形，因此本项不扣分。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分值10分，实际得分9.25分。其中: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业务配套管理制度体系较为完备。财务方面已出台局机

关经费支出及预算管理办法，规范经费审批、报销、支付等财务全流程；业务层面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济南市市中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工作管理办法》，对绩效管理全流程业务、第三方机构遴选委托、专家质控、档案台账、保密纪律、执业质量监管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各项制度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充分的制度保障。

政府采购程序执行，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

本项目采购方式选择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依法开展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全部标包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完成备案，政府采购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开。但在采购执行的标包信息编制环节存在工作瑕疵：科室重点评价工作辅导标包在预算追加申报议题申报预算为 10 万元，采购执行录入采购控制价为 15 万元；2026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成本效益分析表规范性审核辅导标包申报预算 15 万元，采购执行录入采购控制价为 10 万元，两个标包采购控制价出现录入写反，采购需求、标包信息复核把关不到位，因此扣 0.75 分。

合同签订及履约管理，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项目与各第三方机构均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时限、费用、质量、保密等条款；按规定组织第三方工作成果履约验收，开展第三方机构工作绩效考评；项目合同、评审材料、验收材料等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合同签订及履约管理到位，本项得满分。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值36分，实际得分36分。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分值13分，实际得分13分。

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完成数方面，根据预算追加审议议题由第三方完成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10 个项目（人社居保基金、清洁取暖、总部企业人才政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创新创业大赛、走访慰问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招商引资、安全技术支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第三方机构均已正式出具评价报告，完成率 100%，因此不扣分。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完成数方面计划由第三方完成部门整体重点评价 5 个（七里山街道、二七新村街道、区自然资源局、区委编办、区残联），均出具部门整体评价及自评抽查复核报告，完成率 100%，得满分。

全成本绩效分析项目完成数方面，计划完成 4 个领域全成本预算分析（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铁路沿线整治、教育系统物业费），均形成成本分析成果。据 2025 年工作总结，已据此构建成本定额体系并直接应用于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任务全部完成，得满分。

重点评价报告质控完成率方面，报告质控服务已委托第三方（山东方臻）开展，15 份评价报告均纳入质控把关，质控完成率 100%，得满分。

绩效目标规范性审核辅导完成率方面，完成 2026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成本效益分析表规范性审核辅导，采取 "辅导后直接修改完善" 方式，覆盖当年度预算编报涉及项目，辅导完成率 100%，得满分。

监控、自评质控完成率方面完成 2025 年绩效运行监控、自评质控工作，对各单位自评表、监控表及监控报告开展审核把关，质控完成率 100%，得满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分值 13 分，实际得分 13 分。

评价报告审核通过率方面，第三方出具的评价报告均经区财政局组织专家集中评审（2025 年 9 月 25 日汇总评审意见），15 份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全部通过评审，未出现最终不通过情形，评审通过率 100%。

实施方案专家评审通过率方面，15 个实施方案均组织专家评审（2025 年 8 月 6 日意见表），经修改完善后全部通过，最终通过率 100%。其中 2 个实施方案首轮评审为 "不通过"，经重大修改后通过，方案初始质量参差，但通过质控闭环实现全部达标。

部门整体自评抽查复核完成率方面，按计划对 5 个单位部门整体开展自评抽查复核，复核完成率 100%，因此不扣分。

审核辅导意见质量方面，绩效目标审核辅导、自评审核意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预算单位按辅导意见直接修改完善并落

实整改，意见质量较好，因此不扣分。

第三方机构履约验收合格率方面，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程序，对 15 个标包完成验收（2026 年 6 月 16 日），验收结果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因此不扣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评价报告及成果按期提交率方面，第三方机构按委托合同约定时限提交评价报告、成本分析报告、审核辅导成果，未发现重大逾期交付情形，成果按期提交率 100%，因此不扣分。

委托服务阶段工作按期完成率方面，项目按计划节点推进：采购（4—6 月）→合同签订（7 月）→实施方案专家评审（8 月）→报告专家评审（9 月）→履约验收（2026 年 6 月），各阶段工作按年度计划顺利完成，阶段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因此不扣分。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本项目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程序，15 个标包分别开展评审，各标包结合评价项目资金规模、业务难度、现场核查工作量开展报价，最终整体实现采购节支。采购流程规范，中标结果按规定公告，采购成本控制效果较好。按照评分标准，节支率≥3% 得 4 分，本项得满分 4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分值 32 分，实际得分 30 分。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4 分。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方面，本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全成本预算分析工作，为财政识别项目管理短板、厘清成本构成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服务全区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改革工作。从全区公开财政运行情况看，市中区持续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零基预算改革，依托重点绩效评价、全成本分析成果，梳理部分领域成本构成，探索建立公共服务支出标准，推动打破基数预算固化格局，树立 “过紧日子” 理念，将绩效分析结果作为预算优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本批第三方形成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铁路沿线整治、中小学物业费 4 个领域全成本分析成果，已经应用于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为相关领域预算科学测算提供支撑，对促进财政资源科学配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支撑作用。综合判断作用明显，本项得 4 分。

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方面，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落实市中区绩效评价 “精品工程” 的重要抓手，有效拓展绩效评价的覆盖广度，实现重点政策项目、部门整体支出、全成本分析、绩效目标辅导、运行监控、自评质控多维度同步推进。市中区持续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统筹推进四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本项目覆盖 10 个重点项目、5 个部门整

体评价、4 个领域成本分析，同步配套绩效目标辅导、监控自评质控，把绩效链条向前延伸到预算编制环节、向后覆盖部门自评复核，进一步推动绩效理念从单个项目评价向部门整体、成本管控、事前辅导拓展，助推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落地，综合判断作用明显，本项得 4 分。

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本项目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6 年绩效目标及成本效益分析表规范性审核辅导、部门整体目标自评审核、2025 年监控自评质控、科室重点评价工作辅导等服务，采取辅导- 修改- 完善的模式，直接面向各预算单位开展实操指导。全区各部门单位以往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绩效自评质量参差不齐、监控填报不规范等共性问题；通过本项目的技术辅导服务，带动预算单位理解绩效目标编制逻辑、掌握自评及监控填报要点，压实预算单位绩效主体责任。经过持续辅导和抽查复核，部分单位绩效目标、自评报告编制质量得到改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实操能力得到提升，推动各单位从 “要我绩效” 向 “我要绩效” 转变，综合判断效果显著，本项得 4 分。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方面，从制度层面，市中区已经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制度机制，落实评价报告、整改报告 “双报告” 制度。本项目第三方机构完成全部重点项目、部门整体评价报告，报告经专家评审修改后形成正式成果，报告反映的项目管理短板、制度缺陷、成本方面问题，已经按工作流程反馈至各业务主管部门。但受本项目预算资金未拨

付、项目实施周期限制，仅完成成果反馈环节，对被评价单位整改督导、整改成效核验、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刚性挂钩的完整闭环尚未完全落地，成果转化应用成效尚有待后续实践检验。综合酌情得 2 分。

（2）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机制方面，区财政局严格落实《济南市市中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完整的第三方机构全流程监管模式。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采购遴选、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报告多轮审核、第三方工作考评、履约验收等环节，对 15 家中标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进行全过程管控，对实施方案、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要求第三方限期修改完善。项目执行中留存专家评审意见、第三方考评材料、履约验收资料，形成 “遴选- 过程管控- 成果评审- 履约验收” 的监管闭环，为后续继续引入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积累实操经验，健全第三方执业质量监管、信用管理工作机制。综合判断机制健全并落实，本项得 2 分。

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方面，依托本批第三方提供的重点评价、部门整体评价、成本分析、审核辅导等服务，进一步夯实全区预算绩效 “绩效目标- 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 结果应用” 全链条工作基础。通过项目实施，强化业务科室深度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模式，完善评价方案内审、报告专家评审、问题反馈整改等

工作流程，进一步巩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为后续年度常态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评价、成本绩效分析提供实践样本。综合判断机制健全，本项得 2 分。

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方面，借助本项目 4 个领域全成本绩效分析成果，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铁路沿线整治、中小学物业费开展成本要素梳理、数据归集，探索形成相关领域成本定额支出标准，并已经应用于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与成本标准体系建设积累基础数据与实践案例，对完善本区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起到明显推动作用。综合判断推动效果明显，本项得 2 分。

（3）满意度

满意度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被评价单位满意度，本次评价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各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反馈意见。被评价单位总体认可第三方机构现场核查、资料调取、访谈沟通等工作方式，认为评价工作流程规范，能够客观反映项目实施现状；部分单位提出希望进一步压缩现场评价工作时限、优化资料报送清单等建议。整体有效样本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综合本项得 4 分。

预算部门配合及认可度，参与 2026 年绩效目标审核辅导、2025 年监控自评质控的各预算部门，对第三方开展的业务辅导、问题反馈工作认可度较高。第三方辅导意见聚焦绩效目标填报、监控自评填报中的实操问题，具备可操作性，多数部门根据辅导

意见直接完成材料修改完善；少数单位反映部分辅导时间节点与部门自身业务高峰存在冲突。整体认可度 90% 以上，本项得 3 分。

第三方机构满意度，通过访谈、问卷收集 15 家中标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组织管理、任务派发、专家评审等方面的反馈。第三方机构普遍认可区财政局任务交底、过程沟通、成果评审的组织管理模式，任务边界清晰，评审意见明确可落地；同时第三方机构知悉本项目因资金未到位暂未支付服务费用，对该客观情况知晓并理解。综合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本项得 3 分。

整体有效样本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问卷分组样本及明细统计详见附件 2 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本项目在预算指标已下达、采购及合同履约全流程完成的前提下，委托 15 家第三方机构按期完成全部约定服务任务，顺利完成 10 个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5 个部门整体重点评价、4 个领域全成本绩效分析以及重点评价报告质控、绩效目标规范性审核辅导、绩效监控和自评质控等各项工作，全部工作成果按期交付，工作底稿、评审及验收档案资料完整规范，15 个标包均完成履约验收；政府采购环节实现约 4.87% 的采购节支率，有效节约财政采购成本。项目形成的全成本分析成果已应用于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通过实操辅导有效提升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业务能力，各类绩效评价成果按流程反馈至相关主管部门，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起第三方机构遴选、方案评审、成果审核、履约考评的全流程管控模式，为全区常态化引入第三方开展预算绩效工作积累实践经验。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指标下达后资金未足额到位，项目部分执行

本项目已下达 167.09 万元预算指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成果交付、履约验收全部完成；预算资金 167.0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8.27 万元，到位资金已全额支出。项目虽已形成完整成果，但仍存在部分合同款项尚未支付，存在剩余资金落实、尾款结算风险。

2.政府采购标包信息复核把关存在疏漏

采购执行阶段，科室重点评价工作辅导、2026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成本效益分析表规范性审核辅导两个标包的采购控制价录入写反。项目总预算没有突破，未造成资金损失，但暴露出采购需求、标包金额关键信息缺少双人复核机制，执行环节差错风险较高。

3.绩效评价结果闭环应用仍有提升空间

虽然已将绩效评价报告反馈各业务主管部门，但受项目资金未到位、工作周期约束，部分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地、评价结果与预算刚性挂钩的闭环应用尚未完全落地，结果运用还需持续

跟踪推进。

五、有关建议

1.加快推进资金落实，妥善做好后续结算工作。

积极对接预算管理相关科室，推动解决本项目资金落实问题。待资金到位后，严格对照合同、履约验收、第三方考评结果，按照政府采购财务审批流程及时办理服务费结算，防范合同履约纠纷风险。

2.完善政府采购需求及标包信息复核机制。

后续同类政府购买绩效服务项目，建立预算申报材料、采购需求、标包控制价双人交叉复核制度，逐项核对标包业务内容、预算金额、控制价，避免出现金额录入、标包匹配错误，降低采购执行环节人为差错风险。

3.强化绩效评价结果闭环管理，压实结果应用。

建立评价问题整改台账，持续跟踪被评价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刚性约束，推动评价发现问题真正转化为预算调整、政策完善的依据，打通“评价-反馈-整改-预算调整”完整闭环。